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四版)

主编 陈 安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四版)

主 编 陈 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 安 房 东 丁丽瑛 徐崇利

李国安 廖益新 朱炎生 曾华群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 陈安主编. -- 4版.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04-047981-2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8835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编辑 姜 洁	特约编辑 李 戈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于 婕	插图绘制 于 博	责任校对 李大鹏	责任印制 耿 轩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http://www.hepmall.cn
印 张 39.25	版 次 2007年1月第1版
字 数 780千字	2017年8月第4版
插 页 2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59.00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7981-00
审 图 号 GS (2017) 760号

前言



本书首批入选为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百门精品教材建设计划项目”。这对作者既是鼓励和鞭策，更是压力，促使我们更加勤勉敬业，力争做到名副其实，不负所望。本书2007年1月第一版出版以来，2010年、2013年相继推出第二版和第三版，深受读者喜爱，多次重印。鉴于晚近四年来国际国内形势均有重大发展，本学科领域也陆续出现了许多前沿的学术动态、最新信息和热点问题，有待进一步在本书中及时反映和加深探讨，努力使本书内容做到“与时俱进”。为此，特对本书各章及时加以全面修订，推出第四版，以飨读者。值此之际，谨作如下说明：

一、本书的设计定位

本书的设计定位，主要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三个一级学科的本科公共专业理论课“国际经济法学”的教材。全书扼要地阐述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实质上乃是一种适度浓缩的“启蒙性”教材。

时至今日，国际经济法学已成为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体，构成了一个内容博大精深的、独立的学科体系，本书篇幅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涵盖无遗。而且，法律门类、法学分科和法学课程设置，三者紧密关联，互相衔接，但内涵有别，并非同一概念。因此，各相关专业在课程设置、教材内容取舍及其具体使用上，应当统筹考虑本专业各相邻学科、相邻课程之间的“分工合作”，善于灵活处理，互相配合，各有侧重，既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也避免不应有的疏漏（参看本书第一章第三节末五段）。本书统筹兼顾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三大学科学员的共同需要，致力于以比较精练和适度浓缩的方式，提供有关国际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二、本书的撰写原则

基于上述设计定位，本书在撰写中力图遵循以下原则：

1. 积极弘扬中华民族爱国主义。本书不局限于就法学讲法学，而努力从史学、法



学、政治学三者融合的视角，传授专业知识，提倡热爱祖国，明辨是非，厘清爱憎，以史为师，以理服人。帮助学员认识到：在国际学术论坛上，中国人既要谦虚谨慎，认真学习和吸收有益的新知，不泥古守旧，不闭目塞听，切忌妄自尊大；又要敢于对外来的种种“权威”理论或“时髦”学说，立足国情和世情，深入探讨，独立思考，加以鉴别，乃至质疑，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不崇洋，不媚外，切忌妄自菲薄，盲目附和。换言之，要密切结合实际，认真刻苦地学历史，钻理论，摆事实，讲道理，有据有理地阐明自己的见解，敢于和善于发出中华之声和弱势群体之声，平等地参与国际热点难点问题的争鸣，追求客观真理和社会公平；敢于和善于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努力为全球弱势群体在国际经贸大政领域争得公平合理的话语权、参与权、决策权。

2. 紧密联系中国实际，适应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大深度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需要。

3. 广泛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现有国际经济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系统地阐明国际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

4. 跟踪和反映国际经济法学学科的最新发展，深入研讨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务问题。

5. 旗帜鲜明地站在全球众多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结合中国国情，以剖析南北矛盾的发展和国际经济秩序除旧布新的进程为主线，评析当代世界经贸大政和国际经济法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务问题。

6. 在评析当代世界经贸大政和国际经济法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务问题时，既广泛借鉴和吸收国外的相关研究成果和新鲜知识，又强调独立思考，去伪存真，和而不同，致力弘扬中华学术，反映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特色。

三、本书的编撰体例和阅读建议

本书在编撰体例上作了以下具体安排：

1. 由浅入深，详略结合。全书分列十章。第一章“绪论”，主要为初次接触国际经济法学科的读者而设，侧重从宏观上提供必要的知识铺垫和初步的理论基础，便于读者进一步理解和领会后续九章相关的具体内容。后续各章的第一节，对有关知识板块或有关分支学科的基础知识作概括性的介绍；各章第二节以下，力求理论与实务相结合，进一步具体阐述或探讨本板块或本分支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法律问题。

2. 强化注释，扩大视野。国际经济法学科是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同时又是边缘性、综合性很强的学科，它所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限于篇幅，编撰时在知识内容和

资料信息的取舍上,不得不力求精练简约。为了避免挂一漏万和可能的取舍不当,特将有关的原始出处和可供参阅的其他相关论著,在注释中择要列出,俾便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按图索骥,追踪纵深,进一步扩大学术视野和专业知识面。同时,鉴于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以上的读者一般都具有较强的外语阅读能力,故引述外国论著时,尽可能在注释中列出作者、论著以及出版社等外文原名,以利读者对照查核和追踪钻研外文原著。

3. 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全书论述注意提供比较全面的本学科基础知识,但又考虑到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以上的读者自学能力较强和必须较深入地掌握基本理论的现实需要,因此,在全书各章节的篇幅安排上,并不平均分配,而有意侧重对当代国际经济法学领域重大的理论争议问题,前沿性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实务问题,作比较深入的评介和剖析,冀能激发读者进一步学习的兴趣和热情,自行加深钻研当代新鲜有益的知识和追踪国际前沿的学术发展。

如果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自感对于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有所不足,或阅读中遇有名词概念上的疑难,请参考阅读目前已经问世的国际经济法学各有关论著,诸如:法律出版社1988—1996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总论》等系列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005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含《国际经济法学刍言》(上、下两卷)、《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贸易法学》(上、下两卷)、《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以及《国际海事法学》,全套共8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专论》(第二版,上、下两编)等;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五卷本);德国施普林格出版社(Springer)2013年推出的英文版专著《中国的呐喊: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The Voice from China: An CHEN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出版的《美国霸权版“中国威胁”谰言的前世与今生》等。此外,诸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2006年修订版)、《法学辞典》以及中外文的其他法学工具书,也可供随时释疑参考之用。

四、本书的课时设计和使用建议

本书在课时设计上,作为一年的课程,预计约为每周3学时,每学期按18周计算,共约108学时。建议由教师针对授课对象的现有专业、原有知识结构和原有理论基础,因材施教,就本书的内容有选择、有重点地“传道、授业、解惑”;如果课程安排每周少于3学时或全年少于108学时,则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由教师在内容上自行酌情剪裁取舍,适当删减。

本书还可供高等学校法学学科、经济学学科和管理学学科中相关二级学科专业本



科生作为专业理论课教材、选修课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兼供涉外经济管理干部、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和其他读者作为实务工作或自学进修的参考书。

五、本书的撰写分工和作者寄语

本书由陈安担任主编。作者分工如下：

陈 安：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房 东：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丁丽瑛：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徐崇利：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李国安：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廖益新、朱炎生：第八章 国际税法

曾华群：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作者们在写作过程中通力协作，发扬了团队精神。全书由陈安通读统稿。

编撰主要供上述三个一级学科本科生公共专业理论课使用的通用教材，对于本书作者来说，是一项新的任务和新的尝试。要做到深浅适度、详略得当、“雅俗共赏”，并适合于“各取所需”，颇为不易，且须经受教学实践的检验。谨此期待各位授课教师 and 广大读者指出本书在内容上和体例上的不足、不妥和舛误，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俾便日后“与时俱进”地再次予以修订。

作 者

201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

-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 4
-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 5
-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 9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 23

-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 23
-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 24
-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 2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 34

-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 35
-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 36
-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 38
-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 41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 45

- 一、中国现行的对外开放国策是中国历史上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 / 45
- 二、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 46
-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 55
- 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 57
- 五、中国长期实行和平外交政策是历史的必然：驳斥列强的“中国威胁”论 / 63

第五节 美国长期推行侵华反华政策绝非历史的偶然：“美利坚帝国”穷兵黩武四百年 / 76

- 一、是历史倒退？还是痼疾又复发？ / 78
- 二、劣迹斑斑，罪行累累：美国建国前后 400 年来的殖民扩张实践 / 79



三、美国的“天定命运”社会思潮 / 88

四、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理念 / 90

五、美国“跨世纪谰言”的总根源：美国的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经济体制 / 91

六、中国的底线：绝不拿主权权益做交易，不惹事，但也不怕事 / 97

第六节 学习国际经济法是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必备的“基本功” / 100

一、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根据 / 100

二、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对贯彻上述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 101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05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 105

一、国际经济法向来在南北矛盾中逐步演进 / 106

二、国际经济法的立法、守法和变法 / 107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 111

一、经济主权原则的提出 / 111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 112

三、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美国单边主义与WTO多边主义交锋的三大回合 / 122

四、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启迪 / 146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 151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宗旨 / 152

二、公平互利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 155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 159

一、全球合作原则的中心环节：南北合作 / 160

二、南北合作初步实践之一例：《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 / 162

三、《洛美协定》以及《科托努协定》的生命力与局限性 / 163

四、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与“七十七国集团” / 164

五、南南合作实践的强化与“多哈发展回合”(DDR)的曲折进程 / 172

六、“多哈发展回合”(DDR)持续受阻与TTP、TTIP、RCEP异军突起 / 178

七、从60多年来南南联合自强的历史轨迹展望DDA和WTO今后的走向 / 181

八、中国在南南联合、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中的战略定位 / 184

九、关于南南联合、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几点结论 / 193

十、全球治理：中国特色的理念与实践轨迹 / 195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 205

- 一、有约必守原则的基本内容 / 205
- 二、对有约必守原则的限制 / 208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 21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 216

- 一、国际货物贸易条约 / 216
- 二、国际货物贸易惯例 / 217
- 三、国际货物贸易示范法 / 217
- 四、国内立法 / 21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219

-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问题 / 219
-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221
-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226
- 四、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 / 231
- 五、风险转移 / 236
- 六、保全货物 / 237
- 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终止 / 23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 239

-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 239
- 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中的国际贸易术语简介 / 239
-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的主要变化：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的比较 / 241
- 四、两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FOB 和 CIF / 243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法律制度 / 244

- 一、汇付 / 245
- 二、托收 / 246
- 三、信用证 / 248

第五节 管制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规范 / 258

- 一、概述 / 258
- 二、GATT 1994 / 259
- 三、WTO 对 GATT 义务的归依 / 264
- 四、WTO 对 GATT 1994 的发展 / 266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 277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 277

- 一、关于服务 / 277
- 二、国际服务贸易 / 278
- 三、国际服务贸易法 / 279
- 四、WTO 服务贸易法 / 280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规范提要 / 285

- 一、GATS 的宗旨 / 285
- 二、GATS 的基本结构 / 286
- 三、GATS 的适用范围 / 288
- 四、GATS 的具体承诺表 / 295
- 五、GATS 的非歧视待遇 / 299
- 六、GATS 的其他重要规范 / 303

第三节 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概况 / 307

- 一、谈判的基本进程 / 307
- 二、谈判的基调 / 310
- 三、谈判的基本评估 / 311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 31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 315

- 一、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 / 315
-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标的 / 318
- 三、国际技术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 / 320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框架 / 323

- 一、国内法 / 324
- 二、国际条约等 / 325
- 三、国际惯例 / 329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 329

- 一、概述 / 329
-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 / 330

第四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 335

- 一、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 335
- 二、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 337

三、国际技术许可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 343

第五节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346

一、国际贸易领域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提出和解决方案 / 346

二、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发展的互动 / 351

三、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352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意义、基本原则、保护标准和措施 / 355

五、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变革 / 355

第六节 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 / 359

一、技术进出口管理原则 / 359

二、技术进口管理 / 360

三、技术出口管理 / 362

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 362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 365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 365

一、国际投资法的概念与特征 / 365

二、国际投资法的渊源 / 366

三、中国外资法的体系 / 372

第二节 外国投资的待遇标准 / 373

一、最惠国待遇标准 / 373

二、国民待遇标准 / 375

三、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 / 377

第三节 管制跨国投资的法制 / 378

一、跨国投资的法律管制 / 379

二、国际投资自由化的趋势 / 385

第四节 保护跨国投资的法制 / 392

一、征收及其补偿问题 / 392

二、特许协议的法律问题 / 398

三、跨国投资保险制度 / 402

第五节 鼓励跨国投资的法制 / 406

一、跨国投资的优惠制度 / 406

二、跨国投资的促进制度 / 411

第六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方式 / 413

一、中国利用外资的传统方式 / 414

二、中国利用外资的其他方式 / 417

第七节 跨国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 421

一、跨国投资争端解决的国际仲裁方式 / 421

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仲裁制度 / 423

三、国际投资争端仲裁机制的危机与改革 / 428

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 435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 435

一、当代国际货币金融法制的形成 / 435

二、当代国际货币金融法制的演变 / 437

三、当代国际金融惯例、金融软法和各国金融立法的发展 / 438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 438

一、全球性的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 439

二、区域性的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 443

三、国家涉外货币法律制度 / 445

第三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 450

一、国际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 / 450

二、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 452

三、国际证券流通与上市的法律制度 / 455

第四节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 459

一、国际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 459

二、国际贷款的种类及其法律内涵 / 460

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 466

一、独立担保法律制度 / 467

二、浮动担保法律制度 / 470

三、让与担保法律制度 / 471

四、从属债权法律制度 / 473

五、意愿书法律制度 / 473

第六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 474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国际货币金融监管功能 / 474

二、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国际金融监管地位 / 475

三、巴塞尔委员会与跨国银行国际监管制度 / 478

四、国际金融自由化与金融服务监管 / 487

第八章 国际税法 / 493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 493

一、国际税法的产生 / 493

二、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 / 494

三、国际税法的法律渊源 / 495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 / 496

一、税收管辖权 / 496

二、国际重复征税 / 500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 502

一、双重征税协定的历史发展 / 503

二、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 505

三、双重征税协定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 508

第四节 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 509

一、跨国营业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 509

二、跨国劳务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 513

三、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 517

四、跨国不动产所得和财产收益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 519

五、其他跨国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 520

六、跨国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 520

第五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 521

一、免税法 / 521

二、抵免法 / 522

三、税收饶让抵免 / 527

第六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 528

一、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 528

二、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 529

三、管制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内法措施 / 532

四、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 537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 543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 543

- 一、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和特征 / 544
-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 545
-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机构 / 547
-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制 / 548
-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 549
- 六、国际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 / 551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 553

-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553
- 二、世界银行集团 / 556
- 三、世界贸易组织 / 561
- 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564
- 五、各组织间的联系和合作 / 566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 567

- 一、欧洲联盟 / 567
- 二、东南亚国家联盟 / 574
- 三、安第斯条约组织 / 578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 582

- 一、石油输出国组织 / 583
- 二、国际商品组织 / 584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 591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概述 / 591

- 一、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法律规范 / 591
- 二、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主要方式 / 59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 598

- 一、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 599
-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 603
- 三、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609



第一章 绪论

内容提示

本章概述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剖析贯穿其中的南北矛盾以及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历史进程；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范围及其与各个相邻法律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指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跨学科的边缘性和综合性法学学科；探讨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三个历史阶段以及贯穿其中的基本法理原则。本章是理解后续各章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阅读时重在理解和掌握本门学科发展的主要脉络和基本框架，**不要求强记其每一具体细节。**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这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但国际经济法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内容？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究竟何时开始出现？后来又如何逐步发展？它与相邻的各种法律部门之间，有何联系？有何区别？对于这些基本问题，中外学者们见仁见智，歧议甚多。

本章扼要地介绍和评析上述这些基本问题；简略回顾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和现状，探讨其中所蕴含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理原则；并说明中国人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自觉地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学术界众说不一，可大致分为**狭义说**和**广义说**两大类。

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

广义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



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包括在各国涉外经济法^①、民商法、国际私法^②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即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或各种法人。换言之，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说来，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和民商法、涉及经济的冲突法，以及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包含在内。

本书各章立论，均采用上述第二种界说，即**广义说**。具体阐述分析，见本章第二节、第三节。

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每一特定历史阶段，往往形成某种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或模式，通常称之为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变迁，取决于国际社会各类成员间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的实力对比。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就其广义的内涵而言，是各国统治阶级在国际经济交往方面协调意志或个别意志的表现。

各国的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总是尽力把自己所需要的、所惬意的各种秩序建

① 关于“经济法”一词的内涵和外延，中外法学界众说纷纭，尚无定论。为阐述方便，本书采广义说，即此词泛指用以调整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含用以调整社会非平等主体之间各种“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含用以调整个人、法人各平等主体之间的各种“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鉴于国内法学界经过多年争论之后，目前一般倾向于把调整前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经济法”范畴，把调整后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民商法”范畴，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行文中有时也将“经济法”和“民商法”两词并列，相提并论，以明其含义之广泛性。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经济法”“民法”和“商法”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279~280、347~349、436页。

② 关于“国际私法”一词的含义，国内外法学界颇有分歧。为便于说明问题，本书采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专设词条的解释：“指在世界各国民法和商法互相歧异的情况下，对含有涉外因素的民法关系，解决应当适用哪国法律的法律。”又称“法律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关于“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的含义，法学界见仁见智，也未统一。其大体内容，可参看《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商法”“国际贸易法”“经济法”等有关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2~203、279~280、436页。